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富滇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富滇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富滇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借款期限1年，利率按人行同期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实际为4.785%/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利息）不超过957万元/年。

2.上述借款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具体借款金额由公司视实际资金需要情况向富滇银行申请并签订单项业务合同。云投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在本次审批的借款额度及使用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借款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槐璋、林纪良、李向丹、陈兴红回避表决，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000007678；

注册资本：肆拾柒亿肆仟玖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法定代表人：夏蜀；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 ；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国际结算、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和付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富滇银行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9,623,632.11 万元，净资产为 1,418,524.40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8,483.86 万元，净利润为 109,898.75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云投集团持有富滇银行 18.9%的股份，同时持有本公司 21.1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富滇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富滇银行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计划向富滇银行总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资金成本按人行同期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执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即利息）不超过 957 万元/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有利于经营目标的实现。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在富滇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1,621 万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

富滇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共计 15,375.82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利率按人行同期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李向丹女士、林纪良先生和陈兴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富滇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